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等证券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低于 50%的重大交易进行审议批准；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提名总经理候选人；

（六）董事会授予的或应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及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含五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

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前款第

（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上述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未经审批，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的会议制度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长应当提前 10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会议事由、议程、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相关资料；
-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电话、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该董事认可董事会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及总经理必须列席会议，其他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委托人）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议案、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计票人在会议主持人或监事会主席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第三十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董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 （七）会议议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及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